|  |
| --- |
| **2018年第4屆旭硝子 「藝」起暑遊趣**  **雲林縣國小兒童繪畫比賽簡章**   1. **活動緣起：**   旭硝子集團（ASAHI GLASS CO.,LTD）為世界頂尖的玻璃產品製造商，自西元2000年在雲林縣（斗六）設立顯示玻璃製造廠，以雲林為中心，據點展開至台南、桃園等地，18年來大量召募雲嘉南子弟，提供就業機會，並持續且長期關注雲林在地的環境保護和藝術文化發展，以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回顧2015年開始舉辦的第1、2屆旭硝子『愛台灣．畫雲林』、第3屆的愛護地球『藝起來』雲林縣國小兒童繪畫比賽，受到雲林在地學童及鄉親們的熱烈迴響，今年旭硝子(AGC)將繼續與環球科技大學及雲林縣美術協會合作辦理第4屆繪畫比賽，希望透過這項比賽為我們台灣下一代搭建一個鼓勵創作、綻放童真、收穫成長的藝術分享平台。   1.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主辦單位：旭硝子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協辦單位：環球科技大學校友服務中心、環球科技大學公共關係中心、  雲林縣美術協會   1. **參賽資格：**   **限雲林縣縣內國小的學生**，以**106年9月的年級為依據**，分成以下三組：  ‧**國小低年級組**：雲林縣縣內國小一、二年級。  ‧**國小中年級組**：雲林縣縣內國小三、四年級。  ‧**國小高年級組**：雲林縣縣內國小五、六年級。  **四、繪畫主題：「藝」起暑遊趣**  暑假～是冰淇淋的美味、是游泳池的戲水、也是家人一起出遊賞玩、觀摩學習，發現美好、尋找生命真彩的好時節～今年2018旭硝子雲林縣國小兒童畫畫比賽，要誠摯地邀請各位小朋友用繽紛的畫筆記錄成長，『藝』起彩繪出屬於你的暑假樂趣。  **五、作品規格須知：**  1.參加徵選之作品尺寸為**四開圖畫紙**，使用的媒材不拘。參賽作品如不符比賽規格，視同放棄；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報名表相關送件內容填寫不全，主、承辦單位將保留審核報名通過與否之權利。  2.每人限投乙幅作品，且不得為共同創作，作品必須未發表、未得獎亦未與其他比賽重複投稿，如有臨摹、代筆、抄襲或不符合規定者，經發現屬實，主辦單位可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六、參賽方式：**  1.作品一律採用掛號郵寄方式報名，寄至承辦單位統一收件，參賽者請自行妥善包裝密封，若因包裝不良、填寫錯誤導致寄送過程中所造成之破損或遺失，主、承辦單位恕不負責。  2.參賽者請填妥下列文件併同作品寄送承辦單位：  (1)參賽報名表(詳如附件一)  (2)個人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詳如附件二)  (3)參賽作品標籤(詳如附件三)  (4)收件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環球科技大學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范小姐收  (5)承辦單位專線與信箱：05-5370988分機4051 / E-mail: empam@gm.twu.edu.tw  (6)本簡章與報名表下載處: http://pam.twu.edu.tw/downloads/2018AGC.docx  **七、截止時間：**即日起至107年09月28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八、評選辦法：**  敬邀國內數位知名美術相關專家進行作品審查。  1.、評分標準─主題契合度(40%)、技巧與美感(40%)、創意性(20%)。  2.、參賽流程時間表  (1) 參賽作品徵件報名作業：即日起至107年09月28日(五)止。  (2) 作品評審作業及得獎名單公布：107年10月31日(三)前。  **九、獎勵辦法：**  1.獎項  (1)各組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5000 元(第一名)、獎金3000 元(第二名)、獎金2000 元(第三名)。  (2)各組取六名佳作，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精美獎品一份。  　 2. 上述獎項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十、獎項頒發：**  1. 於評審作業結束後，於107年10月31日(三)前在環球科技大學與旭硝子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得獎名單，並將由承辦單位以電話或專函通知得獎者參與頒獎程序，頒獎典禮與作品展示訂於107年11月17日(六)在環球科技大學舉行，隨後並將進行得獎作品公開展覽。  2. 主辦單位得視參選作品內容保留獎項增減之權利。  **十一、其他說明:**  1. 本活動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一經送件即視同同意本案參選辦法所有規則，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旭硝子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相關業務範圍內，對所有參賽作品之公開展示、陳列、圖文宣傳、出版品使用等相關非商業行為之用途，日後不得有所異議。  2. 經評審作業完成選出之得獎作品，其內容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著作由主辦單位(旭硝子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所有權利，對於全部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重製、修改、或相關使用之權利。得獎作者不得再對機關行使創作人格權之主張。  3. 參賽作品於競賽過程、頒獎後，如有發現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隨時暫停或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召開評審團審議處理，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一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4.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能提出具體證明其他參選作品違本簡章相關規定外，不得有所異議。  5. 本簡章及參賽辦法如有未盡之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暫停並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得視必要予以公告。 |
|  |

|  |
| --- |
| 附件一 |

**2018年第4屆旭硝子「藝」起暑遊趣**

**雲林縣國小兒童繪畫比賽簡章**

**參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組别 |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 | | | | | 參賽  編號 | (承辦單位填寫欄) | | |
| 繪畫主題 | (主題方向：透過活潑生動的畫筆，彩繪出暑假中所遇到的各種有趣之人、事、物與景象。) | | | | | | | | | |
| 參賽學生  親自簽名 |  | | | | □男□女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連絡地址 | 縣 市／區  　　　　市　　　　鄉／鎮 | | | | | | | | | |
| 學 校  所在縣市 | 雲林縣 | 學校  名稱 | | 年 班 | | | | | | |
| 指導老師  親自簽名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指導老師  地址 | 縣 市／區  　　　　市　　　　鄉／鎮 | | | | | | | | | |
| 附件確認欄  **◎重要**  **請自行確認寄送的資料，勾選無誤後，再行寄送。** | □作品一式 | | □參賽報名表  （附件一） | | |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二） | | | | □參賽作品標籤  （附件三） |

**2018年第4屆旭硝子 「藝」起暑遊趣**

附件二

**雲林縣國小兒童繪畫比賽簡章**

**個人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1. 本項參賽作品為不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全新創作，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旭硝子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若發現本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得即刻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他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責任時，一概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本人須自行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旭硝子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對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均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對參賽作品之公開展示、陳列、影像及圖文宣傳、下載傳輸或出版品使用等相關非商業行為之用途，日後不得有所異議。
3. 本人將尊重評選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比賽相關規定外，否則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有所異議。
4. 本人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同意主承辦單位有權力不予收件。
5. 本人同意，當本作品得到各項獎項時，其內容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著作由主辦單位(旭硝子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所有權利，對於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重置、修改或相關使用之權利。本人不得再對機關行使創作人格之主張。
6. 本人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已充分了解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參賽個人(團體代表者)同意簽署：　　　　　　　　　　　　　　（簽章）**

**法定監護人（未滿18歲之參賽者）同意簽署：　　　　　　　　　　　（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2018年第4屆旭硝子 「藝」起暑遊趣**

**雲林縣國小兒童繪畫比賽簡章**

附件三

**參賽作品標籤**

|  |  |  |  |
| --- | --- | --- | --- |
| 參賽作品  編號 | (承辦單位填寫欄) | | |
| 參賽組別 | □國小  低年級組 | □國小  中年級組 | □國小  高年級組 |
| 作品名稱 |  | | |
| 創作理念  (100字內) |  | | |

※參賽者請勿於本作品標籤上記載或註明任何可辨識創作個人或團體之姓名或文字，以維護參賽公平原則，若出現相關可辨識之內容，主、承辦單位保留審核報名通過之權利。